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83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735100E_1100083433_ATTACH1. pdf、
376735100E_1100083433_ATTACH2. docx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承辦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－國中社會領域素養導向優良試題甄選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及本局同年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8萬2,5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18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。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辦理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



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，詳如旨揭核定補助(委辦)案件-附表1。

四、本案獎勵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

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：

(一)參賽獲獎教師：經評選錄取特優5件，每人嘉獎1次；優等10件，每人獎狀1紙。

(二)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核予嘉獎1次3名、獎狀1紙3名，以慰辛勞。

(三)計畫結束後，請貴校彙整上開獎勵名單函報本局憑辦。

五、請於文到1週內，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1紙(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；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(111年4月30日前)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與相關獎勵建議名單(附件二)及成果資料各1份，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(含附件)

